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主席：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委員：古源光委員、林世昌委員、周至宏委員、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書面審查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

紀錄人員：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業務報告：

-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追蹤評鑑單位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至學院審查。	110 年 3 月 19 日	✓
2	學院完成審議追蹤評鑑單位「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	110 年 3 月 25 日	✓
3	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及完成「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	110 年 4 月 19 日	✓
4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追蹤評鑑結果。	110 年 6 月上旬前	(預訂於本次會議完成)
5	通知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結果。	預訂 110 年 6 月上旬前	
6	各受評單位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110 年 7 月前	
7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	110 年 9 月 15 日前	

- 二、本校為辦理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追蹤評鑑及結果認定，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之申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覆受理本校申請，至遲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交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

-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已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161 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10 年 3 月 26 日	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趨勢、區域發展與 COVID-19 影響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侯永琪副院長	98 位
110 年 5 月 13 日	新科技與教學品質保證	中正大學學務處詹盛如學務長	63 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追蹤評鑑結果核定及公告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文創學程」)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

(一)追蹤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追蹤評鑑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

- 二、「文創學程」五位原任訪視委員-黃位政委員(兼召集人)、胡志佳委員、陳歷渝委員、姚村雄委員及莊育振委員業於110年4月19日受邀至本校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視，並於當日完成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經召集人彌封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如附件1)。
- 三、承前項說明，「文創學程」追蹤評鑑檢核項目為5項，經彙整「原實地訪評檢核意見」、「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如下表，敬請各位委員審查，並填寫書面審查意見表後回傳教務處彙整。

追蹤評鑑 檢核項目	原實地訪評 檢核意見 (109年3月9日)	本次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 (110年4月19日)	
		檢核結果	檢核意見
項目一：願景目標	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項目二：資源經營	部分通過*	■ <u>部分改善</u>	空間、設備已改善，學程經費稍嫌不足，仍需學校挹注。
項目三：課程與教學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項目四：教師專業發展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有2位專任教師甄聘中。
項目五：成果與成效	部分通過*	■ <u>已改善</u>	已依前次訪視委員意見改善。
整體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擬請本指導委員會依據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之各項檢核結果審定整體評鑑結果)	

*「原實地訪評檢核意見」擷取自109年3月9日文創學程評鑑總結報告書。

辦 法：

- 一、本校第三週期評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及方式係經107年7月24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評鑑結果之標準如下：

(一)項目之評定：

- 1、通過：該項項目之全部效標皆被評為「符合」或「大致符合」。
- 2、部分通過：項目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 3、未通過：該項項目中，有任何1項效標被評定為「不符合」者。

(二)整體之評定：

- 1、通過：5項項目中，有3項(含)以上評定為「通過」，且無項目被評定為「未通過」者。
- 2、有條件通過：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 3、未通過：5項項目中，有2項(含)以上評定為「未通過」者。

- 二、敬請委員依上開標準審查，本次追蹤評鑑之評鑑結果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並將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受評單位申復作業之期限及後續評鑑檢討事宜。

決 議：

- 一、經彙整各委員書面審查意見，通過本次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檢核結果(4項目已改善

及 1 項目為部分改善);且依據本週期整體評鑑結果之評定標準,「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追蹤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請依規定辦理追蹤評鑑結果公告、通知受評單位申復作業期限及後續評鑑檢討事宜。